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按0.068港元的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股本增加及供股刊發之公佈。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供股及於考慮股權集資機會以及日後擴大大公司之收購機會時為可能發行額外新股留有空間，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後，透過增設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除供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約333,333,333股股份，其中294,610,329股股份已發行。緊隨股本增加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294,610,329股及未發行股份2,705,389,671股。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且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並無充裕法定股本以進行供股，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股本增加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有關數目股份或部分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港元，藉此增加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並就上述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